

关于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上午10:00止（邮寄的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8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3059 号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83903XW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傅强，男，[REDACTED]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宋子璇，女，[REDACTED]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委托宋子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关于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投票情况、计票过程、表决结果等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信

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中相关事宜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证券时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7月15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证券时报》)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8月7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上午10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8月14日上午10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王

露佳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05室出席了关于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宋子璇、李斌对截止至2024年8月14日上午10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杰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共计43,190,862.54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660.1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85%，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胡志勇

2024年8月14日

